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金屬		<b>15,114,153</b>	10,706,777
—教育管理服務		<b>33,733</b>	33,705
收入總額	3	<b>15,147,886</b>	10,740,4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715)</b>	41
		<b>15,147,171</b>	10,740,523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b>(15,065,173)</b>	(10,686,681)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b>3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27)</b>	(6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132)</b>	(2,8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b>	1,566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b>(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45)</b>	—
僱員成本		<b>(11,090)</b>	(10,74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b>	20
其他經營開支		<b>(14,276)</b>	(10,451)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b>(2,248)</b>	(322)
租賃開支		<b>(1,426)</b>	(1,3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b>	(1,552)
財務成本	4	<b>(801)</b>	(1,05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b>47,480</b>	26,417
所得稅開支	6	<b>(15,335)</b>	(9,042)
<b>年度溢利</b>		<b>32,145</b>	17,37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虧損</b>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37)</u>	<u>(687)</u>
<b>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u>(1,734)</u>	<u>(687)</u>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b>30,411</b></u>	<u>16,688</u>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7	<b>32,145</b>	17,37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b>32,145</b></u>	<u>17,375</u>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30,411</b>	16,68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b>30,411</b></u>	<u>16,688</u>
		<b>港仙</b>	<b>港仙</b>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b>	7	<u><b>3.88</b></u>	<u>2.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1	5,184
使用權資產		4,421	6,3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7,862</u>	<u>11,5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1	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937,010	359,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63	16,329
		<u>958,564</u>	<u>376,4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823,602	314,695
貸款		26,052	23,130
合同負債		28,249	—
應付稅項		11,201	3,259
租賃負債		2,306	2,703
		<u>891,410</u>	<u>343,7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7,154</u>	<u>32,67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5,016</u>	<u>44,19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67	1,116
租賃負債		2,574	3,072
		<u>4,641</u>	<u>4,188</u>
<b>資產淨值</b>		<u><u>70,375</u></u>	<u><u>40,002</u></u>
<b>權益</b>			
股本		188,348	188,348
儲備		(117,973)	(148,38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70,375</u>	<u>39,964</u>
非控股權益		—	38
<b>總權益</b>		<u><u>70,375</u></u>	<u><u>40,00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業務、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及放債服務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 2.2 會計政策變動

###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述情況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而影響。
- 釐清結算負債可以為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手。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二零二二年修訂明確釐清有關自報告日期起延遲結算至少12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延期負債結算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約(即未來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然而，如果實體延期結算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承諾，則實體應披露相關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負債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之風險。這將包括有關契約、相關負債的帳面價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和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i) 金屬貿易—銷售金屬。
- (ii) 放債服務—提供放債服務。
- (iii) 教育管理服務—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	<u>15,114,153</u>	<u>-</u>	<u>33,733</u>	<u>15,147,886</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1,603</u>	<u>(148)</u>	<u>25,699</u>	<u>67,1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4)
僱員成本				(7,464)
利息開支				(321)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68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7,480
所得稅開支				<u>(15,335)</u>
年度溢利				<u>32,145</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86,668</u>	<u>187</u>	<u>70,153</u>	<u>957,00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使用權資產				1,906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4,815
<b>綜合資產總值</b>				<b>966,426</b>
<b>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b>	<b>-</b>	<b>-</b>	<b>-</b>	<b>-</b>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870,609</b>	<b>191</b>	<b>7,316</b>	<b>878,116</b>
租賃負債				1,934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6,001
<b>綜合負債總額</b>				<b>896,051</b>

附註：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	<u>10,706,777</u>	<u>-</u>	<u>33,705</u>	<u>10,740,48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 (虧損)	<u>16,769</u>	<u>(151)</u>	<u>27,035</u>	<u>43,6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2)
僱員成本				(7,226)
利息開支				(48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8,33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6,417
所得稅開支				<u>(9,042)</u>
年度溢利				<u>17,375</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29,916</u>	<u>67</u>	<u>52,600</u>	<u>382,5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使用權資產				798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72</u>
綜合資產總值				<u>387,977</u>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2,990</u>	<u>-</u>	<u>4,608</u>	<u>7,59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25,662</u>	<u>68</u>	<u>6,461</u>	<u>332,191</u>
租賃負債				817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967</u>
綜合負債總額				<u>347,975</u>

附註：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	(1,513)	(1,5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7)	(132)	(819)	(1,938)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1,116)	-	(1,132)	(2,248)
利息開支	(322)	(3)	(155)	(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33)	-	(12)	(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	-	(509)	(6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6)	(123)	(836)	(1,695)
(計提)／撥回計提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54)	-	232	(322)
利息開支	(357)	(3)	(203)	(5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52)	-	-	(1,55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	-	20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430,925	1,439,823
中國內地	48,476	65,429
新加坡	12,478,052	9,235,230
其他	190,433	—
	<u>15,147,886</u>	<u>10,740,482</u>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218	1,498
中國內地	5,644	8,244
新加坡	—	1,774
	<u>7,862</u>	<u>11,516</u>

(d) 收入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屬貿易	15,114,153	10,706,777
教育管理服務	33,733	33,705
放債服務	—	—
	<u>15,147,886</u>	<u>10,740,482</u>

(e)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33,733	33,705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控制權	15,114,153	10,706,777
	<u>15,147,886</u>	<u>10,740,482</u>

(f)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及在金屬貿易及教育管理服務分部項下呈報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7,731,845	5,879,407
客戶B <sup>1</sup>	2,516,854	3,069,445
客戶C <sup>1</sup>	不適用	1,336,425

<sup>1</sup> 來自金屬貿易之收入

不適用： 當客戶產生的收入不足本集團所得收入的10%時不適用。

#### 4.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574	766
租賃負債的利息	227	284
	<u>801</u>	<u>1,050</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80	800
匯兌虧損淨額	879	13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26	1,362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支出	14,384	8,120
遞延稅項：		
年度支出	951	922
所得稅開支	<u>15,335</u>	<u>9,042</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但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則按照8.25%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 7. 每股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2,145</u>	<u>17,375</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829,404</u>	<u>829,40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收益相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0,715	332,910
減：計提虧損撥備	<u>(2,607)</u>	<u>(67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	868,108	332,2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236	26,408
減：計提虧損撥備	<u>(201)</u>	<u>(208)</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27,035	26,200
預付款項	<u>41,867</u>	<u>1,440</u>
	<b><u>937,010</u></b>	<b><u>359,871</u></b>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9,777	61,120
31至90日	7,082	222,751
91至180日	1,249	47,414
超過180日	<u>-</u>	<u>946</u>
	<b><u>868,108</u></b>	<b><u>332,231</u></b>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8,541	311,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1	2,762
	<u>823,602</u>	<u>314,695</u>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18,541	223,843
61至90日	-	1,951
超過90日	-	86,139
	<u>818,541</u>	<u>311,933</u>

採購貨物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或「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金屬業務，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及放債服務業務。

二零二四年面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策略、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聚焦集團核心業務—金屬業務，深化國內外客戶市場開拓，通過發揮規模效應、控本增效及強化內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延續穩健發展態勢，營收規模與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於本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15,14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0,740.5百萬港元，增長41%（是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41倍），業務規模連續兩年突破百億港元，淨溢利約為32.1百萬港元，實現增長約85%。營收規模及盈利能力顯著增長，此成績得益於本集團過往多年來在複雜環境中堅持戰略佈局、把握市場機遇、並持續強化內控體系的長期努力。

#### 一、 金屬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深耕金屬業務領域，現已成為核心業務，涵蓋大宗金屬商品貿易及金屬消費品零部件，通過與多家中國內地大型國資企業、大型綜合重點企業和國際企業建立穩固合作，本集團已形成多元化客戶與供應商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等市場。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金屬業務分部收入達約15,11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10,706.8百萬港元增長41%；淨溢利同比大幅增長148%至41.6百萬港元，連續兩年營收突破百億港元。金屬業務的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在全球貿易結構性回升的大背景下，本集團金屬業務保持了持續增長的趨勢，以及本集團長期產業佈局積累與持續推動，進一步拓展產品種類及國內外客戶市場。金屬業務客戶數量已從二零二三年底的9家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底的16家，為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本年度，隨着金屬業務經營規模不斷增加，本集團持續強化內控管理體系。

## **I. 主要產品**

本集團金屬業務經營範圍為大宗金屬商品貿易，主要產品包括銅、鋁、鎳等標準金屬和金屬消費品零部件及銅精礦、鐵礦石、鎳鐵等大宗商品。

## **II. 市場前景、發展計劃和戰略**

中國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國內基建投資與製造業升級為金屬業務需求提供長期支撐。本集團金屬業務的核心客戶涵蓋中國內地大型國資企業及大型綜合重點企業，預期將持續受益於國內經濟增長。

當前全球經濟復甦不均衡、通脹和利率波動加大，國際大宗商品價格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通過聚焦國際、國內市場價格相對透明，風險相對可控的金屬及金屬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有效平衡市場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以大型國資企業、大型綜合重點企業為主，此類客戶具有良好的信譽與持續穩定的採購需求。集團將繼續擴大與大型國資和大型綜合重點企業客戶的合作，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堅持「穩中求進」策略，進一步做強集團核心業務—金屬業務。

## 二、教育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港銀雅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匯」）主要在中國內地向不同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該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啟動以來表現良好，保持穩健。本集團重點佈局於國家教育政策鼓勵的藝體教育、人文素質教育等領域，目前已擁有多家簽約客戶，主要包括藝體教育培訓機構、幼兒園、人文素質及自然體驗教育基地和教育教材及圖書發行商等，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已具備健康穩定的良好態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錄得的收入約為33.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錄得的收入約33.7百萬港元相約。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將繼續保持健康穩定。

### I. 主要客戶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主要涉及在中國內地成都向9間教育機構（涵蓋四類客戶，目前主要客戶包括4所藝體教育培訓機構、2所幼兒園、2間人文素質自然體驗教育提供商和1家教育教材和圖書發行商等）提供相關教育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透過所提供的上述教育管理服務，幫助客戶全面提升綜合軟實力，以擴大客戶的生源和使用率。

## **II. 市場前景、發展計劃和戰略**

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主要市場位於四川省成都市，作為一座擁有2,000多萬人口的省會城市，成都教育市場具有較大潛力。根據成都市教育局統計公佈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市共有463所中學、647所小學和2,840所幼稚園，接受各層次教育的學生人數約為中學48.94萬人、小學127.1萬人、幼稚園61.68萬人。

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雖然面臨國家教育政策的不斷變化及改革的不確定性困難，但努力緊跟政策調整，優化服務內容，並因應國家教育政策改革的不斷變化積極佈局，已為9間教育相關機構客戶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將努力保持健康穩定。

### 三、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當前環球經濟社會發展不確定性加劇，本集團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仍處於高位。基於不確定的經濟形勢及商業展望，本集團嚴格遵守審慎的信貸評估策略，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客戶各自的背景及時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由於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影響資產估值預測、商業預測及個人的還貸能力預測，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信貸申請人以尋求潛在商機時，依然採取了進一步加強風控及審慎評估與放貸政策，但視時機成熟，本集團也會相應開展相關業務。故此，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內並未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5,14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74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4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1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85%。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a)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4,407.4百萬港元；
- (b)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約15,06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686.7百萬港元）；

- (c)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約1.9百萬港元；
- (d)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
- (e)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6.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溢利約32.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17.4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6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08倍（二零二三年：1.10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溢利，貸款所得淨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貸款約2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1百萬港元）。貸款指股東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提供的貸款，按年息0%-2.5%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健康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2.1%（二零二三年：23.9%）。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三年：無)，且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受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並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在從海外收取或將會收取外幣或向海外支付或將會支付外幣時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考慮到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65,880,8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透過配售165,880,8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8,872,8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公佈所涉及相關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項下之披露

此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等。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源先生（董事會主席）、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